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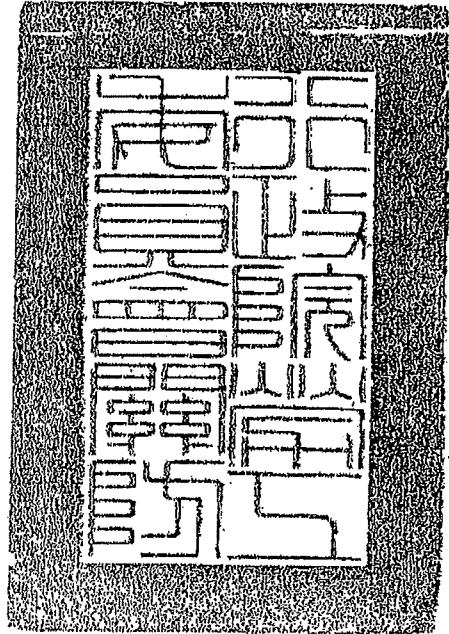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3013000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0五九六0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使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項下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勞工勞動權益獲得基本保障，爰分階段適用勞動基準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主任委員 潘世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85902727
傳真：8590273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3013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1300070-1.pdf)

主旨：「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以勞動1字第1030130004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中部辦公室、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勞資關係處、勞工福利處、勞工檢查處、勞工保險處、勞工安全衛生處、綜合規劃處、勞動條件處

103-01-13
第143號

103. 1. 14

電子公文

